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沃通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6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7,687,239.3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要配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期限匹配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久期调整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分散投资策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等投资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固定收益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风险/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沃通利纯债 A	新沃通利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64	00366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27, 438, 934. 71 份	248, 304. 65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新沃通利纯债 A	新沃通利纯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 913, 025. 67	2, 249. 79
2. 本期利润	5, 193, 179. 72	2, 243. 9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108	0. 008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34, 180, 197. 46	277, 597. 1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1290	1. 118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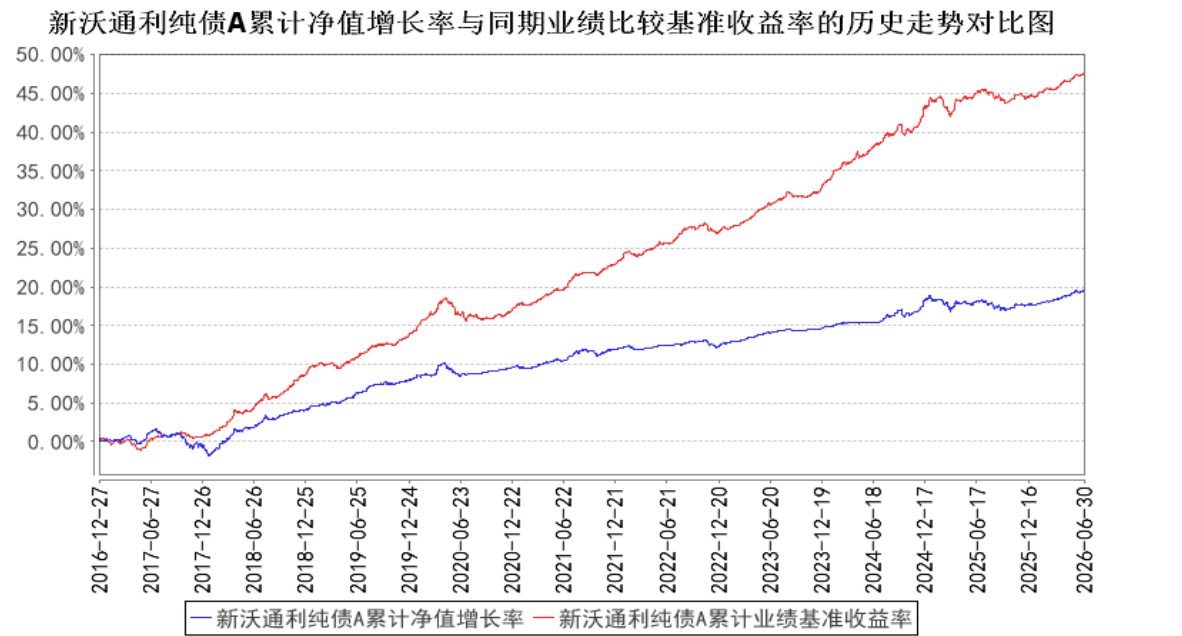
新沃通利纯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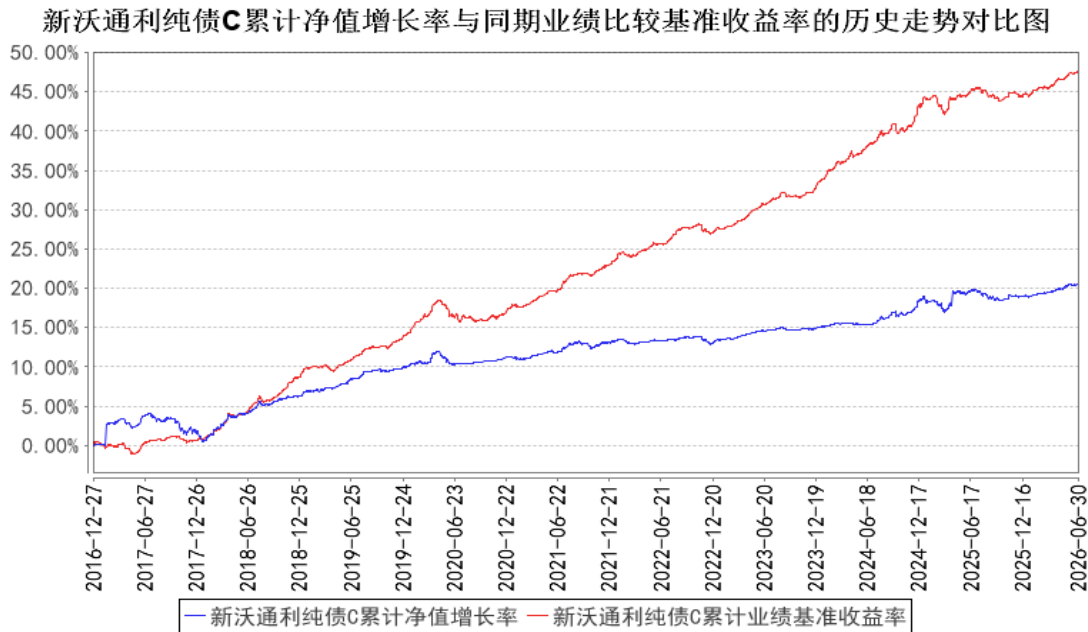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 87%	0. 05%	1. 19%	0. 04%	-0. 32%	0. 01%
过去六个月	1. 46%	0. 04%	2. 03%	0. 04%	-0. 57%	0. 00%
过去一年	1. 12%	0. 06%	1. 62%	0. 06%	-0. 50%	0. 00%
过去三年	4. 67%	0. 07%	12. 81%	0. 07%	-8. 14%	0. 00%
过去五年	8. 03%	0. 06%	23. 07%	0. 07%	-15. 04%	-0. 01%
过去七年	12. 42%	0. 06%	32. 97%	0. 07%	-20. 55%	-0. 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9. 47%	0. 07%	47. 56%	0. 07%	-28. 09%	0. 00%

新沃通利纯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7%	0.05%	1.19%	0.04%	-0.42%	0.01%
过去六个月	1.27%	0.04%	2.03%	0.04%	-0.76%	0.00%
过去一年	0.71%	0.06%	1.62%	0.06%	-0.91%	0.00%
过去三年	5.14%	0.08%	12.81%	0.07%	-7.67%	0.01%
过去五年	7.64%	0.07%	23.07%	0.07%	-15.43%	0.00%
过去七年	11.14%	0.07%	32.97%	0.07%	-21.83%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0.51%	0.09%	47.56%	0.07%	-27.05%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庄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 26 日	—	15 年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中国籍。2001 年 7 月起先后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交易部、资产管理部担任理财业务主管；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投资部兼北京投行与同业中心担任副总经理；华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担任副总裁；2020 年 9 月加入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新沃安鑫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今）、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今）、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今）、新沃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 11 月 1 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

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从事后监控角度上，定期对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3 日、5 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季度公平交易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对各类异常交易的情形进行了界定，并制定相应的监控方法与识别、报告、处理程序。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经济基本面方面，二季度经济数据依然偏弱。二季度 3 个月制造业 PMI 均略高于荣枯线，非制造业 PMI4 月一度跌至荣枯线以下，5 月、6 月重回荣枯线以上。4 月、5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逐月下滑，5 月同比增速为负数。4、5 两月的固定资产同比增速持续为负，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负数持续拉大。4 月、5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分别为 4.1%和 4.5%。4 月、5 月 CPI、PPI 同比增速均为正数，但 5 月 CPI 环比增速转负。二季度对外贸易数据较强，进出口均同比大增。金融数据方面，4 月人民币贷款同比负增长。5 月虽然转正，但居民贷款同比仍然负增长，企业贷款需求低迷。

货币市场方面，二季度整体资金面偏宽松。6 月末资金面一度偏紧，回购利率一度创出年内新高。但随着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净投放资金，回购利率快速走低。

债券市场方面，二季度末债券收益率曲线整体下行。各期限收益率平均下行约 10BP。二季度资金面持续宽松，叠加经济数据偏弱，债市收益率明显下行。

本基金以利率债投资为主。根据市场状况，及时调整组合久期，通过波段操作获取资本利得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新沃通利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9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7%；截至本报告期末新沃通利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18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58,772,629.36	81.17
	其中：债券	758,772,629.36	81.1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4,977,697.30	18.7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31,069.10	0.11
8	其他资产	41,019.99	0.00
9	合计	934,822,415.7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9,871,278.69	12.8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38,901,350.67	68.3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38,901,350.67	68.3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58,772,629.36	81.2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600002	26 超长特别国债 02	1,200,000	119,871,278.69	12.83

2	250220	25 国开 20	1,000,000	102,221,863.01	10.94
3	240203	24 国开 03	800,000	82,482,301.37	8.83
4	260205	26 国开 05	800,000	81,484,361.64	8.72
5	09260405	26 农发清发 05	600,000	60,090,821.92	6.4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国家开发银行因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采取警告、罚款 123 万元的处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贷资金投向不合规、贷后管理不到位等，2025 年 8 月 1 日金融监管总局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罚款 1020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证券进行了投资。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

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未持有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约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1,019.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1,019.9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新沃通利纯债 A	新沃通利纯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64,200,057.19	286,600.1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21,260,386.15	20,895.5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58,021,508.63	59,191.0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7,438,934.71	248,304.65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 159, 835. 18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0. 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 159, 835. 18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14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612-20260630	0. 00	355, 049, 707. 08	—	355, 049, 707. 08	42. 90
	2	20260401-20260630	204, 420, 612. 56	—	—	204, 420, 612. 56	24. 70
	3	20260401-20260513	179, 114, 275. 48	—	179, 114, 275. 48	0. 00	0. 00
	4	20260514-20260527	89, 396, 567. 14	—	89, 396, 567. 14	0. 00	0. 00
	5	20260612-20260630	0. 00	177, 524, 409. 73	—	177, 524, 409. 73	21. 45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该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增加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基金在遇到大额赎回的时候可能需要变现部分资产，可能对持有资产的价格形成冲击，增加基金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资产，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当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投资人较大比例赎回且基金的现金头寸不足时，基金管理人可能需要较高比例融入资金或较高比例变现资产，由此可能导致资金融入成本较高或较大冲击成本，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关于申请募集注册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